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徐嘉宏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郭月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其與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之住所地均在桃園市，考量應訴便利，使聲請人能夠全程協助被告甲○○處理訴訟，及避免長途應訴對其日常生活及心理造成不良影響，爰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等語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且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依相對人起訴時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，相對人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將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置於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夾層處，並由被告甲○○前往該處拿取上開款項後，再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，導致相對人受有6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侵權

0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提出通話紀錄、存摺封面及明  
02 細、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464號裁定、桃園地院113年度少  
03 護字第735號宣示筆錄為證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起訴主張  
04 其交付詐騙款項之地即為侵權行為地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 
05 管轄權。

06 (二)至聲請人及被告甲○○之住居所雖位在桃園市新屋區，桃園  
07 地院就本件亦有管轄權，惟本件非專屬管轄案件，依前所  
08 述，相對人自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而本院既有管轄權，  
09 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  
10 訟移送桃園地院審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7 書記官 林耿慧